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舞台艺术展演板块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供应商）：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引进优质舞台展演剧目，并提供演出场地用于举办引进剧目的演出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从国内外优秀院团遴选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质剧目，报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引进。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演出场地均属于乙方运营管理场地；

2. 乙方负责场地基础运营保障及引进剧目的演出协调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洁、照明、音响、舞台基础设施调试与维护，以及与参演院团的对接协调、舞美装台、技术合成、演出执行等全流程保障工作，确保演出符合专业演出条件。

3.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引进的剧目内容及演出排期，对引进剧目提出指导性意见。每场演出观摩票张数根据参演院团提报及票房情况与乙方提前确认，乙方配合完成观摩票相关场地准入协调工作。

4. 乙方负责与演出院团签订剧目引进协议，取得剧目在约定时间和场地的演出许可权，并承担剧目引进相关的全部费用

（含演出费、版权费、差旅食宿费等）。乙方应确保引进剧目不存在版权纠纷或法律瑕疵，因剧目版权问题引发的争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引进的具体剧目及演出场次如下：（1）儿童剧《寻找人面鱼》，演出 2 场；（2）儿童剧《山海奇幻梦》，演出 2 场；（3）儿童剧《捣蛋托管班》，演出 2 场。以上共计 3 部剧目、6 场演出。具体演出时间根据排期协商确定。

二、 合作期限

2026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

三、 场地及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场地须具备符合专业演出的舞台空间、观众席位及安全通道，舞台基础设备（音响、灯光等），满足演出基本需求，且在每场演出前完成调试，确保无故障运行。

2. 乙方及时响应演出排期调整、场地使用需求变更等事宜，在演出期间安排现场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及参演院团完成进场、演出保障、离场等流程。

3. 场地需符合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场地安全须知，并在合作期间做好场地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

4. 乙方引进的剧目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1）剧目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政治导向问题；（2）演出院团应具备相应演出资质和良好市场口碑；（3）单场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具体以实际剧目为准）；（4）演出阵容、舞美设计、技术标准应不低于院团常规巡演水平。

四、 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小写：￥ 56.54 万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剧目引进费（含演出费、版权许可费、院团差旅食宿费）、活动组织、艺术家邀请、宣传推广展览与交流、场地运营保障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和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组成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清。

2. 发票开具：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有权对乙方引进的剧目内容、演出质量及场地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若不符合约定标准，可与乙方协商整改或更换剧目；有权审核确认乙方提报的引进剧目名单及演出排期；

有权根据演出排期提前2日与乙方确认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

2.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报的引进剧目及演出排期；协调参演院团遵守乙方场地管理规定，爱护场地设施。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义务：（1）按约定引进优质剧目并提供场地及基础运营服务，在与甲方确定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后，应当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票量完成场地准入、检票相关协调保障工作；（2）负责与演出院团的全程对接，包括剧目遴选、合同签订、行程安排、技术对接、装台合成、演出执行、拆台离场等全流程协调工作；（3）确保引进剧目取得合法演出许可，不存在版权纠纷；（4）因乙方原因造成观摩人员无法正常入场，由乙方承担相应补救及赔偿责任；（5）因乙方场地设备故障、工作人员失误或引进剧目组织不当导致演出延误或中断，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6）不得擅自将合作场地另作他用，或拒绝甲方符合约定的场地使用需求；（7）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场地内观摩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8）乙方应足额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全部劳动报酬、社保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价款内，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履行；（9）乙方应按时向演出院团支付剧目引进相关

费用，因乙方拖欠费用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

六、 验收标准与流程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引进剧目演出记录、观众反馈、现场照片/视频、院团确认文件等），甲方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内容包括：（1）引进剧目是否经甲方审核确认且与实际演出一致；（2）演出场次、时长、阵容是否符合约定；（3）场地运营保障是否达标；（4）观摩票组织及现场秩序是否符合要求。

七、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上述的全部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10%）。

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6. 乙方未按约定引进剧目或未经甲方确认擅自变更剧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合格剧目，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引进剧目存在版权纠纷或违法违规内容导致演出无法进行或被有关部门叫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获取对方内部资料、演出方案、未公开的观摩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5. 乙方引进剧目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仅取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演出许可权。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剧目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名称：陕西儿童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6779316169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63 号

电话：029-8785247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银行账户：5060115100000008151

甲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8401580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寻找人面鱼》演出报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天数	金额	备注
1	道具运输				/	
2	演出费	3	2	1	6	打包价，3万元/场
3	人员旅费				/	
4	住宿				/	
5	餐费				/	
6	交通费				/	
7	场租费					
总计					6	

《山海奇幻梦》演出报价-浙江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天数	金额	备注
1	道具运输	1.5万元	2	1	3	演出道具、布景、服装及舞台设备等运输费用，货车往返
2	演出费	3.5万元	2	1	7	打包价，3.5万元/场
3	人员旅费	1200	28	往返	3.36	
4	住宿	200	28	4	2.24	
5	餐费	100	28	4	1.12	演职人员用餐
6	交通费	800/500	/	4	0.36	接送机（站）：800元×1组×2次/组=1600元 市内交通：500元/天×1辆×4天=2000元
7	场租费	3.5万元	2场	2	7	场地租赁费用；3.5万元/场 装台1万元/天
总计					24.08	

《捣蛋托管班2》演出报价-澳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天数	金额	备注
1	道具运输	1	2组	1	2	演出道具、布景、服装及舞台设备等运输费用，货车往返
2	演出费	4	2	1	8	打包价，4万元/场
3	人员旅费	3000	20	往返	6	
4	住宿	300	20	4	2.4	
5	餐费	100	20	4	0.8	演职人员用餐
6	交通费	800/500	/	4	0.36	接送机（站）：800元×1组×2次/组=1600元 市内交通：500元/天×1辆×4天=2000元
7	场租费	3.5万元	2场	2	7	场地租赁费用；3.5万元/场 装台1万元/天
总计					26.56	